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8月25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18年08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敞口捌仟万元（金额大写）（敞口是指剔除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国债等质押部分的授信余额），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